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自願性公佈 有關建議合作之合作框架協議

此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就建議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建議合作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而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文應構成所述文件編製之基礎。

###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商河縣人民政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商河縣人民政府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擬合資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擬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商河縣以特許經營模式，從事生活垃圾分類、無害化處理、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及填埋場運營管理業務。建議合作之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建議合作，在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其擬定業務活動時，本公司將主要負責為其提供營運管理以及持續的財務及技術支持，商河縣人民政府則負責政策協調與支持；審查及審批相關建議；審查建設規劃；土地供應；以及監管運營、績效評估及費用支付等事宜。

合作框架協議從簽訂日期起一年內有效。各方同意，倘合作框架協議之標的事項無任何進展，則其將於有關一年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建議合作應受正式協議執行及完成情況規限。

## 建議合作之理由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遇將其業務營運向生態及環境行業發展。

就董事所知，商河縣總人口約65萬人，居住區集中，故而產生大量生活垃圾，而其現有垃圾填埋場剩餘庫容不足，新建填埋場選址困難，即將面臨垃圾無處可填的困境。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實為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開展合作的舉措，本公司亦著力透過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簡稱PPP模式)、政府特許經營授權，以環境績效合同服務等創新模式，發展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運營以及垃圾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可(i)擴展本集團環保相關業務中的經營規模；及(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環保相關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力，以取得更佳的財務表現；且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就建議合作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建議合作，由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及／或其提名之企業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實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環境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之平臺企業實體成立並共同持有(直接或間接)之合營公司，以作為從事建議合作項下活動之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河縣人民政府」	指	中國山東省商河縣人民政府
「建議合作」	指	本公司與商河縣人民政府提名之企業實體擬成立並共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旨在於中國山東省商河縣從事生活垃圾分類、無害化處理、回收及填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